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标准、管理办法、申报条件及程序和要求

李宪民

2022年2月25日

2022.02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目录

一 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标准编制的背景、依据

二 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标准内容介绍

三 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管理办法

四 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申报、验收程序及要求

五 申报优质结构工程注意事项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一、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标准编制的背景、依据

The background and basis of building quality structural engineering evaluation standard compilation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1/标准编制的背景、依据

1.1 创建优质结构的目的、意义及作用：

1、为贯彻落实“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引导和鼓励施工单位增强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争创名优工程，向社会提供质量可靠、群众满意的优质结构工程，推动我省建筑结构工程质量水平整体提高。

2、为创建“长安杯”、“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等优质工程打好坚定的基础。

3、营造我省建筑行业争先创优的环境气氛。

4、促进我省建设科技的进步与革新。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每年都启动创建陕西省优质结构工程认定活动，通过创建优质结构工程，促进施工各方加强过程控制，保证结构安全，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1/标准编制的背景、依据

1.2 标准编制背景：

为了贯彻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落实协会团体标准化管理办法，以完善我省建筑行业团体标准化体系，从而进一步推动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提高我省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统一规范和完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内容、程序和方法，实现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价体系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当前广大施工企业创优热情日益高涨，全社会对工程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但当时国家还没有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标准，所以编制我省优质结构工程评审标准势在必行；陕西省建筑业协会从2005年就开始组织省内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也积累了大量丰富的经验和成功案例，这些为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价标准编制提供了基础。

01/标准编制的背景、依据

1.3 标准编制依据：

标准编制依据国家现行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1-2009、《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 - 20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 2013和2017年2月7日颁布的《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P GB/T 50375-2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Evaluating standard for excellent quality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2016-08-18 发布 201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P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Unified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al quality acceptance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2013-11-01 发布 2014-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陕建协发〔2017〕15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筑业协会、分省直陕办事处、各会员单位：

根据陕西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审议，制定了《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017年2月7日印发

01/标准编制的背景、依据

1.4 标准编制发布：

《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标准》是由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组织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18家企业编制完成的我省第一部行业团体标准。2018年3月由陕西省建筑业发布第001号公告，该标准自2018年4月1日实施。标准编号为TB61/SJX001-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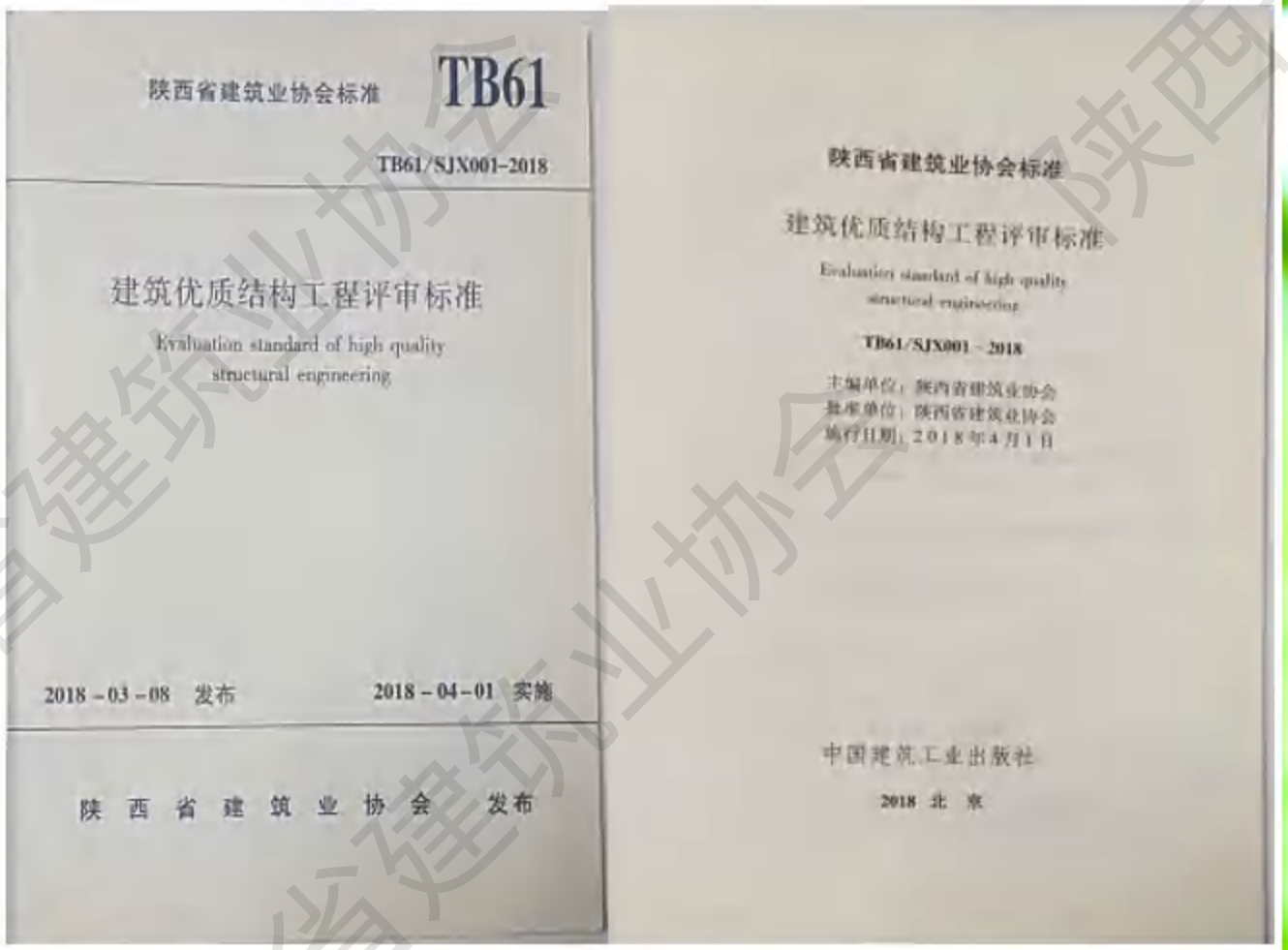

二、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标准条文解读

Interpretation of construction quality structural engineering evaluation standard provisions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2/标准条文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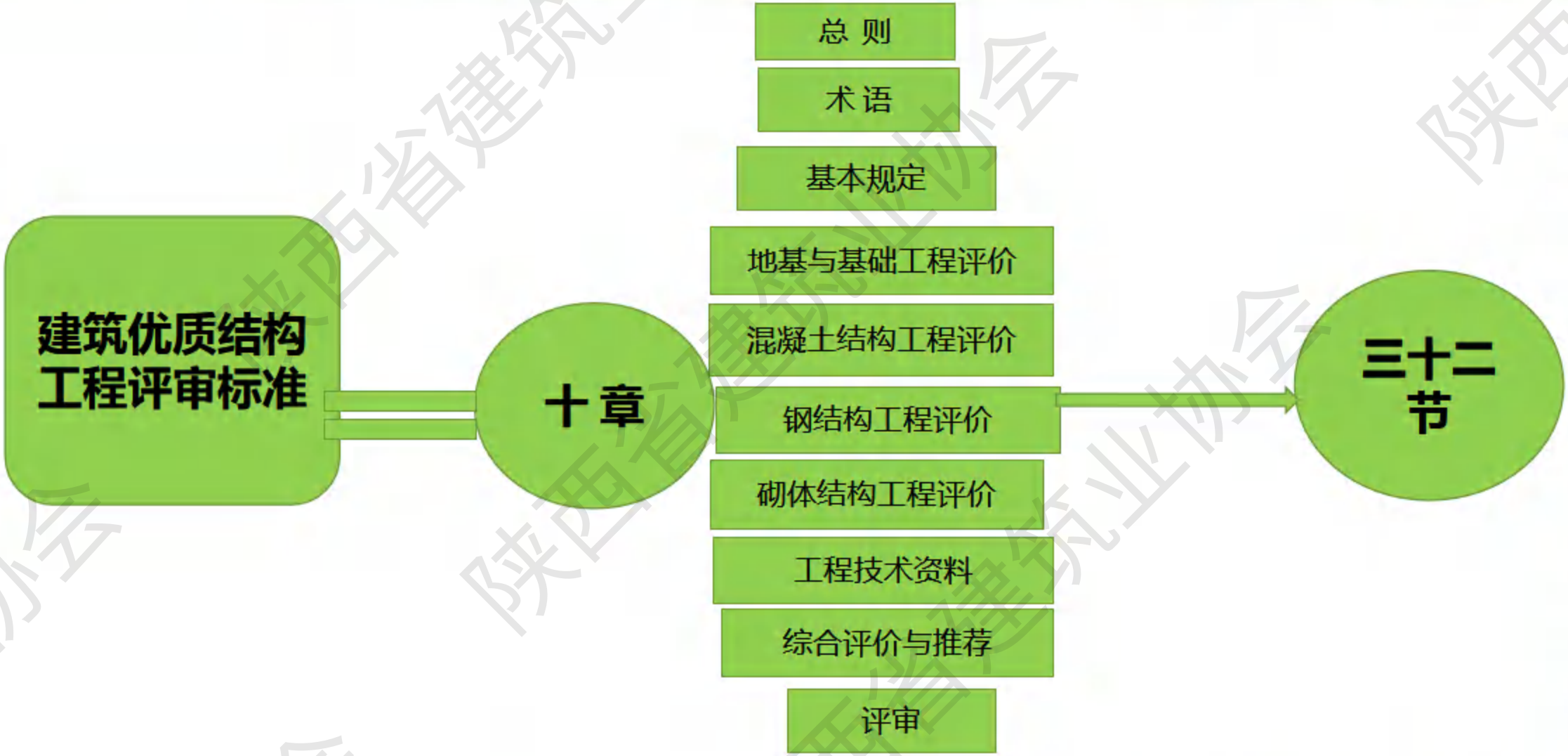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2/标准条文解读

标准原文

1、总则

1.0.1 为了提高建筑结构工程质量，统一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评审标准，规范工作行为，依据国家和陕西省现行有关结构工程质量的法规、标准，制定本标准。

条文解释 本条是标准编制的目的

1.0.2 本标准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新建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的评审。包括住宅、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等。

条文解释 (新建的住宅建筑包括:住宅、宿舍。公共建筑包括:学校、图书馆、影剧院、办公楼、酒店、商场、医院、体育馆、火车站、地铁站、招待所、汽车站、博物馆、实验楼等。工业建筑包括:工业区生产厂房、辅助厂房、仓库、动力站等。构筑物包括:电视塔、烟囱、冷却塔、纪念碑等工程 。面积在1000㎡及以上的仿古建筑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2/标准条文解读

1.0.3 优质结构工程应依据本标准并结合《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内容、方法和程序进行评审。

条文解释 《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管理办法》2017年2月7日颁布

1.0.4 优质结构工程的评审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条文解释 《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

02/标准条文解读

标准原文

2、术　语

2.0.1 优质结构工程

在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经过对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的安全、使用功能、节能环保、观感质量以及工程资料的综合评价，达到本标准规定的建筑结构工程。

2.0.2 复查评价

在企业自评为优质结构工程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结构工程进行系统核查评价的活动,包括工程结构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原材料、操作工艺、功能效果、工程结构实体质量和工程结构资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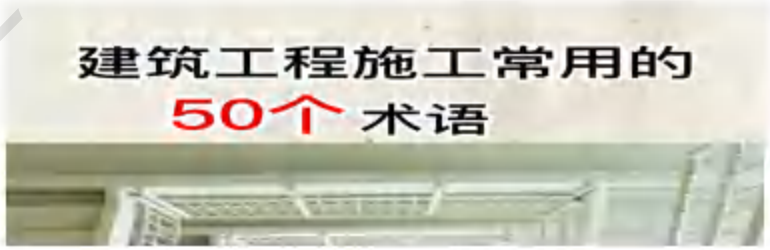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0.3 主体结构

在房屋建筑中，除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外，由基础开始、墙体、混凝土(柱、梁、墙)、屋面等工程项目组成的结构体系的工程实体。

2.0.4 加固补强

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质量原因，未达到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规定，造成工程某部位结构加固补强后，达到合格。

条文解释 本章提出了本标准有关章节中引用的4个术语。由于本标准应与现行的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配套使用，在本标准中未出现的以该标准为准。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2/标准条文解读

标准原文

3、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申报优质结构工程，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建筑工程建设手续齐全，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定；

2 工程结构设计科学合理，施工图审查合格；

3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完善，结构创优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并进行了绿色施工；

4 符合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要求；

5 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等级事故，未因工程质量安全原因受到县级(含设市的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2/标准内容介绍

6 申报企业对工程结构综合评价达到90分及以上者；

7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申报工程结构质量必须是满意及以上的评价；

8 积极推广应用建筑业十项新技术，优质结构工程应采用4大项及以上新技术；

9 参与评选的工程规模：

1) 建筑面积在（西安市10000㎡、其它设区市（区）城区8000㎡、各县（市）6000㎡）及以上的单体房屋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厂房等建筑工程。

2) 建筑面积在（西安市40000㎡、其它设区市（区）城区32000㎡、各县（市）20000㎡及以上的学校、医院、科研、住宅等群体建筑工程或住宅小区；其他具有代表性和纪念意义的建（构）筑物。

条文解释 本条是依据陕西省优质结构工程评审办法而制定。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2/标准条文解读

3.1.2 申报优质结构工程应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条文解释 规定了申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国家规定，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和质量监督部门，都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参加验收的有关人员规定。

3.1.3 申报优质结构工程所采用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的规格、质量、性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条文解释 规定了工程项目在施工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的质量、性能、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规定。

3.1.4 申报企业对工程结构质量评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的规定。

条文解释 规定了评价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标准。

02/标准条文解读

3.1.5 申报优质结构工程的评价内容:

1 工程技术资料； 2 工程结构实体质量；3 工程结构技术创新；4 科学质量管理；

5 绿色施工； 6 社会效益。

条文解释

(一)结构工程资料及实体质量

(1).结构工程资料内容应齐全、规范、真实有效，具有可追溯性。

(2).施工图设计先进，新颖别致，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

(3).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规程规定。

(4).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可靠，沉降均匀，符合设计要求。

(5).主体结构表面清洁、美观、施工精细、没有质量缺陷，观感质量好。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二) 结构工程技术创新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申报优质结构工程的项目需积极推进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工作。

(1).优质结构工程必须采用建筑业十项新技术中四大项及以上。

(2).申报项目应积极创建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使施工技术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可优先推荐参评优质结构工程的评选。

(三) 科学质量管理

科学管理是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有效方法，也是取得良好质量管理效果的有效途径。

(1).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责任明确，过程控制措施有效。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部积极开展QC小组活动，并获得省(市)级以上QC成果三等奖以上。

(3).应用现代项目管理方法和信息技术，实行质量目标管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创优方案审批手续齐全。

(4).项目质量管理手段先进，资源配置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绿色施工

(1).申报项目应推广绿色施工，积极创建省级及以上绿色示范工程，可优先推荐参评优质结构工程的评选。

(2).对获得市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工程，可优先推荐参评优质结构工程的评选。

(五)社会效益

(1).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满意，社会效益显著。

(2).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用工规定，与劳务企业按照劳务施工合同执行，从而提升企业的信用度。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2/标准条文解读

3.1.6 下列工程不予推荐和评审:

1 工程已经进入到装饰装修阶段，主体结构已无法看到的工程;

条文解释 要求工程在主体封顶、二次结构和围护结构施工到80%时，申报单位应向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及时申请优质结构工程复查。因施工单位原因，工程进入到装饰装修，复查小组无法看到结构质量状况，造成观感质量无法评价。

2 工程主要结构受力构件的主要受力部位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等严重缺陷的工程;

条文解释 混凝土构件存在蜂窝、麻面、露筋、裂缝、孔洞、夹渣、疏松、外形缺陷、外表缺陷等严重质量缺陷者。

3 施工过程中结构鉴定达不到原设计要求或经过加固补强的工程;

条文解释 结构工程经过鉴定达不到设计或规范标准要求而经过加固补强后达到合格的工程。

02/标准条文解读

4 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及构配件的工程；

条文解释　禁止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的工程。

5 有虚假检测报告的工程；

条文解释　在施工中使用明显的虚假检测报告。

6 在申报评价过程中因结构施工质量问题发生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工程；

条文解释　该项目因结构施工质量问题发生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工程。

7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过质量安全等级以上责任事故，以及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工程；

条文解释　施工过程中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工程。

8 结构工程复查评价得分在88分以下的工程。

条文解释　复查小组评价打分在88分以下(不含88分)的工程。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2/标准条文解读

3.1.7 申报单位对申报工程进行自查及综合评价，并经建设、监理单位签署申报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工程不应推荐申请复查。

条文解释 规定在向省协会申请复查前，由施工单位组织自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参与共同对申报优质结构工程进行评价，达到优质结构工程标准者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若达不到优质结构工程标准者不予推荐申请复查。

3.1.8 安装预留、预埋等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规范标准的规定。

条文解释 规定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管、箱(盒)体等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3.1.9 申报工程必须具有完整的施工控制资料和质量验收资料。

条文解释 规定了复查的工程必须具有完整的施工控制资料和质量验收资料，以便复查专家核查。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3.2 评价程序

3.2.1 创建优质结构工程在施工前，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质量管理目标，编制质量创优计划，且推行技术创新及科学管理。

条文解释 项目施工前，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在制定工程项目质量目标，创优规划时应从技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采取措施，落实事前质量控制，明确质量责任，推行科学、创新的质量管理目标。

3.2.2 申报优质结构工程应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开工后一个月内申报备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1 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申报备案表(表A.0.1);

2 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创优方案或创优规划;

3 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

条文解释 规定了申报省优质结构工程，在工程开工一个月内，应到陕西省建筑业协会质量部进行优质结构工程备案，提交有关资料，备案表在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网站上下载。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2/标准条文解读

3.2.3 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必须是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验收合格，且结构工程施工质量评价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规定的优良标准基础上进行。

条文解释 规定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必须是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并且结构工程施工质量评价达到优良标准基础上进行评价。

3.2.4 优质结构工程复查评价应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书面申请，在工程进入装饰装修前进行评价。

条文解释 规定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应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书面向协会申请，协会组织专家在工程进入装饰装修前进行评价。

3.2.5 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应检查相关技术资料，听取施工单位创建优质结构工程汇报，并对工程结构的安全性、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等进行核查，综合确定优质结构工程评价。

条文解释 规定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应核查相关资料，听取汇报，并对工程结构的安全性、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等进行综合核查评价。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2/标准条文解读

3.2.6 优质结构工程由复查组出具评价推荐报告，评审委员会认定。

条文解释 规定根据综合核查评价结果，复查专家对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均应出具评价推荐报告，交评审委员会认定。

3.2.7结构工程评价人员不得少于3人。

条文解释 规定优质结构评价人员应是3人及以上人员组成(评价人员应是单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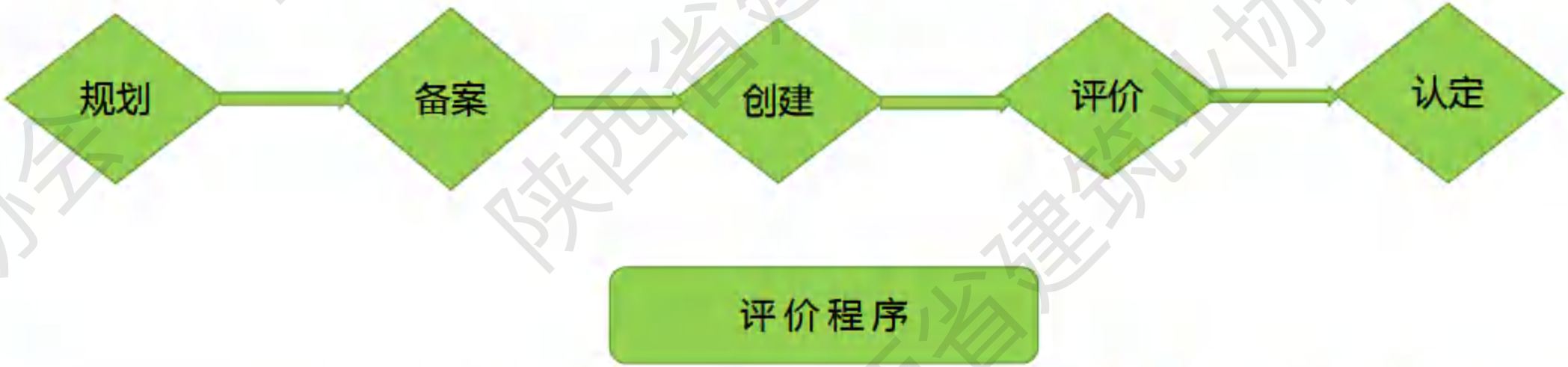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3.3评价体系

3.3.1 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应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两个部分。其中地基与基础工程权重为20%，主体结构工程权重为80%。

条文解释　划分了工程质量评价为两部分，将两部分根据工作量所占大小给出其权重值。其中地基与基础工程权重占20%，主体结构工程权重占80%。

3.3.2 主体结构工程包括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砌体结构等。根据工程实际，应按比例分配各项权重，总权重为80%。当砌体结构为填充墙时，其权重不大于10%。

条文解释　明确了主体结构分为3项内容来评价，并按工程量大小所占比例及重要程度计算出其权重值。当砌体结构为填充墙时，其权重最多只能占10%。

3.3.3 地下防水工程的质量评价列入地基与基础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中的基础及地下室部分的质量评价列入主体结构工程。

条文解释　明确了工程质量评价部分包含的项目。

02/标准条文解读

3.3.4 每个评价部分应按工程质量的特点分为:性能检测、质量记录、允许偏差、观感质量等四个评价项目。

每个评价项目应根据其在该评价部分内所占的工作量及重要程度给出相应的项目分值，其项目分值应符合表3.3.1的规定。

表3.3.1 评价项目分值

序号	工程评价部位	评 价 项 目			
		性能检测	质量记录	允许偏差	观感质量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40	40	10	10
2	主体结构工程	40	30	20	10

注:用本标准各检查评分表检查评分后，将所得分换算为本表项目分值，再按本标准表3.3.1的权重换算得分。

条文解释

划分了每个工程评价部位为四项内容来进行评价，并给出了4个评价项目所占的分值，来确定每个项目的质量情况。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2/标准条文解读

3.3.5 每个评价项目应包括若干项具体检查内容，对每一具体检查内容应按其重要性给出分值，其判断结果分为两个档次:一档应为100%的分值；二档应为70%的分值。

条文解释 明确了每个评价项目所包括的具体核查内容，按其所占工作量大小及重要性，给出相应的分值，并对每一个具体检查内容分为两个档次进行评价。

3.3.6 结构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综合评分达到88分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应评为优质结构工程。

条文解释 规定结构工程质量综合评分达到88分及以上的建筑结构工程评为优质结构工程。因为是在评定为优良结构工程的基础上评价，达不到规定的只能是合格结构工程。

3.4 评价方法

3.4.1 性能检测评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查标准: 检查项目的检测指标一次检测达到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的应为一档，取100%的分值；按相关规范规定，经过处理后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的应为二档，取70%的分值。

2 检查方法: 核查性能检测报告。

条文解释

规定性能检测项目的基本评价方法。核查性能检测报告。

对主要性能检测项目进行抽查，有特殊情况的，在项目评价时具体说明，并按其评价。对每个评价内容的评价都分为两个档次，一档100%的得分率，二档70%的得分率。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2/标准条文解读

3.4.2 质量记录评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查标准: 材料、构件、配件及设备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施工记录及施工试验等资料完整，能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的应为一档，取100%的分值；资料基本完整并能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的应为二档，取70%的分值。

2 检查方法:核查资料的项目、数量及数据内容。

条文解释

规定质量记录项目的基本评价方法。质量记录统一分为材料、设备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有要求的复试报告，施工记录，施工试验等三部分。对施工试验资料在性能检测项目中核查的，质量记录不再核查。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2/标准条文解读

3.4.3 允许偏差评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查标准: 检查项目90%及以上测点实测值达到规范规定值的应为一档，取100%的分值；检查项目80%及以上测点实测值达到规范规定值，但不足90%的应为二档，取70%的分值。

2 检查方法:在各相关检验批中，随机抽取5个检验批，不足5个的取全部进行核查。

条文解释

规定允许偏差项目的基本评价方法。允许偏差只是抽查。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2/标准条文解读

3.4.4 观感质量评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查标准: 每个检查项目以随机抽取的检查点按“好”、“一般”给出评价。项目检查点90%及其以上达到“好”，其余检查点达到“一般”的应为一档，取100%的分值；项目检查点80%及其以上达到“好”，但不足90%，其余检查点达到“一般”的应为二档，取70%的分值。

2 检查方法:核查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条文解释

规定观感质量项目的基本评价方法。在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及其相关配套的各专业系列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好”、“一般”的评定基础上按“好”的点达到的比重来评价。有特殊情况的，在具体条文中列出，按其条文具体评价。

本标准的评价是在质量验收合格，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共同综合评价为优良结构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抽查核查，不是全面逐条检查。

4 地基与基础工程评价

4.1一般规定

4.1.1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条文解释 规定了地基与基础施工质量验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陕西省有关标准规定。

4.1.2 地下防水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的有关规定。

4.1.3 地基沉降观测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的有关规定。

4.1.4 申报优质结构工程地基承载力、复合地基承载力、单桩承载力及桩身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Ⅰ类桩必须达到90%及以上，无Ⅲ、Ⅳ类桩。

条文解释 规定了地基、桩基承载力及单桩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桩身质量一类桩必须达到90%及以上，二类桩不能超过10%。绝对不能有三类、四类桩。

02/标准条文解读

4.1.5 地基与基础工程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条文解释 规定了地基与基础工程评价时需要查验的资料和报告，各项报告必须是原件。

1 施工是否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条文解释 地基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2 人工地基检测报告是否合法有效，检测标准数量是否符合规范规定及结论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条文解释 人工地基检测报告盖章齐全、单位、人员有资质，检测数量、质量情况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3 地下防水等级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质量检测情况；

条文解释 地下防水质量各项指标和检验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4 地基沉降报告以及结论。

条文解释 地基沉降观察报告由有资质单位完成，沉降速率及沉降量应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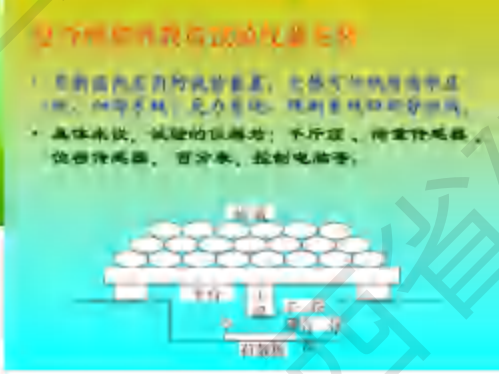

4.2性能检测

4.2.1 地基与基础工程性能检测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1条和下列规定:

1 地基承载力、复合地基承载力、单桩承载力。检查标准和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1条的规定。

条文解释

核查地基检测报告，地基承载力、复合地基承载力、单桩承载力，检测指标一次检测达到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的应为一档，取100%的分值；如检测承载力有问题，但经过处理后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的应为二档，取70%的分值。(如果在核查地基检测报告出现承载力是经过处理后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的，根据本标准规定要求，建议不应推荐优质结构工程)。

4.2性能检测

2 桩身质量检验

核查桩身质量检验报告，该报告检验桩身质量检测数量应符合规范规定，检查标准应符合表4.2.1规定。

表4.2.1 桩身质量检查标准

核查方法	国家标准	优质标准
核查桩身质量检验报告	桩身质量检验一次检测结果为90%及其以上达到Ⅰ类桩，其余达到Ⅱ类桩时应为一档，取100%的分值；	桩身质量检验一次检测结果为95%及其以上达到Ⅰ类桩，其余达到Ⅱ类桩时应为一档，取100%的分值；
	一次检测结果为80%及其以上，但不足90%达到Ⅰ类桩，其余达到Ⅱ类桩时应为二档，取70%的分值。	一次检测结果为90%及其以上，但不足95%达到Ⅰ类桩，其余达到Ⅱ类桩时应为二档，取70%的分值。

条文解释

核查地基监测报告有3类、4类 桩的，该项目优质结构评价不在进行。

02/标准条文解读

3 地下渗漏:核查地下渗漏水检验记录或现场观察检查，地下无渗漏、结构表面无湿渍的应为一档，取100%的分值；无漏水，总湿渍面积应不大于总防水面积(包括墙、顶、地面)的1/1000，任意100㎡防水面积不超过1处，每处面积不大于0.1㎡的应为二档，取70%的分值。

条文解释 地下室现场观察检查，地下防水工程已施工不应有漏水现象。渗水面积任意100㎡防水面积不超过1处，面积不大于0.1㎡ (30㎝×30㎝)。否则达不到二档标准，只能是合格工程，评不上优质结构。

4 地基沉降:核查沉降观测记录，对要求进行沉降变形观测的工程，施工期间按设计要求设置沉降观测点，记录完整，各观测点沉降值符合设计要求的应为一档，取100%的分值；施工期间观测点设置滞后或不够完整，各观测点沉降值符合设计要求的应为二档，取70%的分值。

4.2.2 地基与基础工程性能检测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4.2.2的规定。

表4.2.2 地基与基础工程性能检测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地基承载力 复合地基承载力 桩基单桩承载力及桩身质量检验	60				
2	地下渗漏水检验	20				
3	地基沉降观测	20				
合计得分						
核查结果	性能检测项目分值40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地基与基础工程性能检测得分=$\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times 4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解释说明：
桩基单桩承载力与桩身质量检验所占比例影响总分数

桩基单桩承载力%	桩身质量%	影响总分数值
50	50	0.72
60	40	0.576
70	30	0.432
80	20	0.288

4.3质量记录

4.3.1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记录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2条的规定。

4.3.2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记录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4.3.2的规定。

表4.3.2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记录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材料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	钢筋、水泥、外加剂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混凝土进场塌落度测试记录，套筒、焊料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	30	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预制桩合格证及进场验收记录、桩强度试验报告					
		防水材料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					
2	施工记录	钎探施工记录、验槽、地基处理	30		基本能满足		
		预制桩接头施工记录、打(压)桩及试桩施工记录					
		灌注桩成孔、钢筋笼、混凝土灌注桩浇筑施工记录					
		防水层施工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	施工试验	有关地基材料配合比试验报告、压实系数、桩体及桩间土干密度试验报告	40				
		钢筋连接试验报告					
		混凝土试件强度评定报告					
		预制桩龄期及试件强度试验报告					
		防水材料配合比试验报告					
合计得分							
核查结果	质量记录项目分值40分。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记录得分= 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 ×4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4.4允许偏差

4.4.1 地基与基础工程允许偏差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3条和下列表4.4.1-1、4.4.1-2、4.4.1-3的规定:

表4.4.1-1 天然地基与基础工程、复合地基桩位及防水卷材、塑料板搭接宽度允许偏差注:

序号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查方法
1	天然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底标高	－50	随机抽取5个检验批进行核查，不足5个时全部核查。
		基槽长度、宽度	＋200、－50	
2	复合地基桩位	振冲桩	≤100	
		高压喷射注浆	≤0.2D	
		水泥土搅拌桩	≤50	
		土和灰土挤密桩、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夯实水泥土桩的满堂	≤0.4D	
3	防水卷材、塑料板	搭接宽度	－10	

注： D为桩体直径或边长。

02/标准条文解读

表4.4.1-2打(压)桩桩位允许偏差

序号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查方法
1	有基础梁的桩:垂直基础梁的中心线沿基础梁的中心线	100＋0.01H 150＋0.01H	随机抽取5个检验批进行核查，不足5个时全部核查。
2	桩数为1～3根桩基中的桩	100	
3	桩数为4～16根桩基中的桩	桩径或边长	
4	桩数大于16根桩基中的桩:(1)外边的桩(2)中间桩	1/3桩径或边长 1/2桩径或边长	

注:H为施工现场地面标高与桩顶设计标高的距离。

表4.4.1-3灌注桩桩位允许偏差

序号	方 法		桩位允许偏差(mm)		检查方法
			1～3根、单排桩基垂直于中心线方向和群桩基础的边桩	条形桩基沿中心线方向和群桩基础的中间桩	
1	泥浆护壁钻孔桩	D≤1000mm	D/6，且不大于100	D/4,且不大于150	随机抽取5个检验批进行核查，不足5个时全部核查。
		D＞1000mm	100＋0.01H	150＋0.01H	
2	套管成孔灌注桩	D≤500mm	70	150	
		D＞500mm	100	150	
3	人工挖孔桩	混凝土护壁	50	150	
		钢套管护壁	100	200	

注: 1 D为桩体直径。
2 H为施工现场地面标高与桩顶设计标高的距离。

4.4.2 地基与基础工程允许偏差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4.4.2的规定。

表4.4.2 地基与基础工程允许偏差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天然地基标高及基槽尺寸偏差	80	90%以上实测值达到规范要求	80%以上实测值达到规范要求		
	复合地基桩位偏差					
	打(压)桩桩位偏差					
	灌注桩桩位偏差					
2	防水卷材、塑料板搭接宽度偏差	20				
合计得分						

核查结果

允许偏差项目分值10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地基与基础工程允许偏差得分=$\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1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4.5观感质量

4.5.1 地基与基础工程观感质量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4条的规定。

4.5.2 地基与基础工程观感质量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4.5.2的规定。

表4.5.2 地基与基础工程观感质量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地基、复合地基	标高、表面平整、边坡	80				
	桩基	桩头、桩顶标高、场地平整					
2	地下防水	表面质量、细部处理(施工缝、变形缝、穿墙缝、预埋件、孔口、坑池、桩头、后浇带、膨胀带等)	20	检查点90%以上为好	检查点80%以上为好		
合计得分							
核查结果	观感质量项目分值10分。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地基与基础工程观感质量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 ×1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5混凝土结构工程评价

5.1 一般规定

5.1.1 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及《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的有关规定。

条文解释 规定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5.1.2 混凝土结构工程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 是否按设计文件要求施工;

2 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

3 混凝土配合比试验报告、开盘鉴定报告;

4 同条件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及强度评定;(包含混凝土标养强度报告)

02/标准条文解读

5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报告；

6 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报告；

7 结构实体钢筋连接试验报告；

8 装配式构件安装连接检验报告；

9 无粘结预应力筋防水检测记录，预应力筋断丝检测记录；

10 钢筋隐蔽验收记录。

条文解释 规定了混凝土结构工程复查10个方面内容的资料和报告，各种资料和报告必须是原件。

5.1.3 现浇混凝土结构的外观质量应是表面平整、密实、光洁、色泽均匀、阴阳角顺直等，不应有露筋、蜂窝、空洞、夹渣、疏松、裂缝等严重缺陷。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5.2性能检测

5.2.1 混凝土结构工程性能检测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1条和下列规定:

1 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应核查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对混凝土强度应按不同强度等级分别验证，检验方法宜采用同条件养护试件方法，检验符合设计规定的应为一档，取100%的分值；当未取得同条件养护试件强度或同条件养护试件强度不符合要求时，可采用回弹一取芯法进行检验，检验符合规范规定的应为二档，取70%的分值。

条文解释

本条是核查同条件养护试件强度报告，如果同条件养护试件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则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检测。采用回弹一取芯法进行检验，检验符合规范规定的应为二档。

02/标准条文解读

2 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

1)结构实体纵向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5.2.1—1的规定。

表5.2.1—1 结构实体纵向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允许偏差

构件类型	允许偏差(mm)	
	国家标准	优质标准
梁	+10, −7	+8, −7
板	+8, −5	+6, −5

条文解释

钢筋保护层厚度是结构实体质量三大指标之一，占性能检测的40%，本标准允许偏差值比国家标准制定的要求高，所以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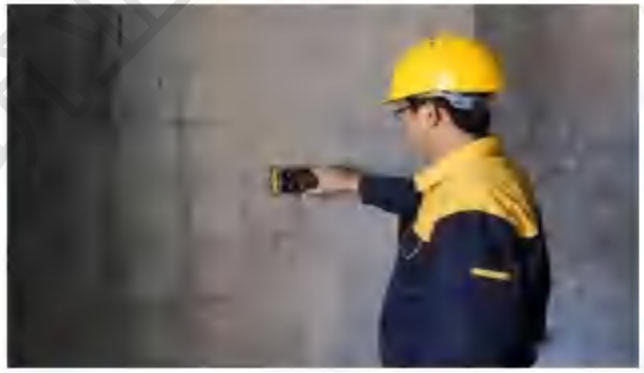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核查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资料，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一次检测合格率达到90%及以上时应为一档，取100%的分值；一次检测合格率小于90%但不小于80%时，可再抽取相同数量的构件进行检验，当按两次抽样总和计算合格率达到90%及以上时应为二档，取70%的分值。

3)抽样检验结果中不合格点的最大偏差均不应大于本标准规定允许偏差的1.5倍。

3 结构实体位置与尺寸偏差

1)现浇结构实体位置与尺寸偏差检验项目除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表5.2.1—2规定。

条文解释 提出了选取结构位置与尺寸偏差检验构件的原则。

对选定的构件，检验项目、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下表规定，还应符合GBT50375-20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5.1.1条的规定。

表5.2.1－2现浇结构实体位置与尺寸偏差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位置、尺寸允许偏差项目				检验方法
项 目		现浇结构允许偏差(mm)		
		国家标准	优质标准	
柱截面尺寸		＋10，－5	＋8，－ 5	选取柱的一边量测柱中部、下部及其他部位，取3点平均值
层高柱、墙垂直度	≤6m	10	7	柱沿两个方向分别量测，取较大值墙取三处分别测量，取较大值
	＞6m	12	10	
墙厚		＋10，－5	＋8，－ 5	墙身中部量测3点，取平均值；测点间距不应小于1m
梁高、宽		＋10，－5	＋8，－ 5	量测一侧边跨中及两个距离支座0.1m处，取3点平均值；量测值可取腹板高度加上此处楼板的实测厚度
板厚		＋10，－5	＋8，－5	悬挑板取距离支座0.1m处，沿宽度方向取包括中心位置在内的随机3点取平均值；其他楼板，在同一对角线上量测中间及距离两端各0.1m处，取3点平均值
层高		设计层高	设计层高	与板厚测点相同，量测板顶至上层楼板底净高，层高量测值为净高与板厚之和，取3点平均值

2) 装配式结构实体位置与尺寸偏差检验项目除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表5.2.1—3规定。

表5.2.1—3装配式结构实体位置与尺寸偏差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位置、尺寸允许偏差项目				检验方法
项 目		装配式结构允许偏差(mm)		
		国家标准	优质标准	
柱截面尺寸		±5	±5	选取柱的一边量测柱中部、下部及其他部位，取3点平均值
层高柱、墙垂直度	≤6m	5	5	柱沿两个方向分别量侧，取较大值墙取三处分别测量， 取较大值
	>6m	10	10	
墙厚		±4	±4	墙身中部量测3点，取平均值；测点间距不应小于1m
梁高、宽		±5	±5	量测一侧边跨中及两个距离支座0.1m处，取3点平均值；量测值可取腹板高度加上此处楼板的实测厚度
板厚		±5	±5	悬挑板取距离支座0.1m处，沿宽度方向取包括中心位置在内的随机3点取平均值；其他楼板，在同一对角线上量测中间及距离两端各0.1m处，取3点平均值
层高		设计层高	设计层高	与板厚测点相同，量测板顶至上层楼板底净高，层高量测值为净高与板厚之和，取3点平均值

3)核查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资料，结构实体位置与尺寸偏差检验项目的合格率为80%及以上时应为一档，取100%的分值；当检测项目合格率小于80%，但不小于70%时，可抽取相同数量的构件进行检验；当按两次抽样总和计算合格率达到80%及以上时应为二档，取70%的分值。

5.2.2 混凝土结构工程性能检测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5.2.2的规定。

表5.2.2 混凝土结构工程性能检测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	40				
2	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	40				
3	结构实体位置与尺寸偏差	20				
	合计得分					
核查结果	性能检测项目分值40分。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混凝土结构工程性能检测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 ×4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解释说明：
混凝土强度为二档时，总分值影响3.456分。
查明原因混凝土构件有加固，还是无强度报告。

5.3 质量记录

5.3.1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记录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2条的规定。

5.3.2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记录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5.3.2的规定。

表5.3.2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记录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材料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	钢筋、混凝土拌合物合格证、进场塌落度测试记录，进场验收记录，套筒、焊料、钢筋复试报告，钢筋连接材料合格证及复试报告 预制构件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进场验收记录 预应力锚夹具、连接器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	30				
2	施工记录	预拌混凝土进场工作性能测试记录 混凝土施工记录 装配式结构安装施工记录 预应力筋安装、张拉及灌浆封锚施工记录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0				
3	施工试验	混凝土配合比试验报告、开盘鉴定报告 钢筋连接试验报告 混凝土试件强度试验报告及强度评定报告 无粘结预应力筋防水检测记录，预应力筋断丝检测记录 装配式构件安装连接检验报告	40	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基本能满足		
合计得分							
核查结果	质量记录项目分值30分。应得分合计:实得分合计: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记录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times 3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5.4允许偏差

5.4.1 混凝土结构工程允许偏差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3条的规定。

5.4.2 混凝土结构工程允许偏差项目除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表5.4.2规定。

表5.4.2 混凝土结构工程允许偏差项目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国家标准(mm)	优质标准(mm)	
1	混凝土现浇结构	轴线位置	墙、柱、梁	8	7	尺量检查
		标高	层高	±10	±8	水准仪或拉线、尺量检查
			全高	±30	±30	水准仪或拉线、尺量检查
		全高垂直度	H≤300m	H/30000+20mm	H/30000+20mm	经纬仪、尺量检查
			H>300m	H/10000且≤80mm	H/10000且≤80mm	经纬仪、尺量检查
		表面平整度		8	7	2m靠尺和塞尺检查
2	装配式结构	轴线位置	柱、墙	8	8	尺量检查
			梁、板	5	5	尺量检查
		标高	柱、梁、墙板、楼板底面	±5	±5	水准仪或拉线、尺量检查
		构件搁置长度	梁、板	±10	±10	尺量检查

注:H为全高

5.4.3 混凝土结构工程允许偏差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5.4.3的规定。

表5.4.3 混凝土结构工程允许偏差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混凝土现浇结构	轴线位置	墙、柱、梁	40				
		标高	层高	40				
		垂直度	全高	40				
		表面平整度		20				
2	装配式结构	轴线位置	柱、墙 梁、板	40				
		标高	柱、梁、墙板、楼板	40	90%以上实测值达到规范要求	80%以上实测值达到规范要求		
		构件搁置长度	梁、板	20				
合计得分								
核查结果	允许偏差项目分值20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混凝土结构工程允许偏差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 ×2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5.5观感质量

5.5.1 混凝土结构工程观感质量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4条的规定。

5.5.2 混凝土结构工程观感质量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5.5.2的规定。

表5.5.2 混凝土结构工程观感质量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露筋	15				检查点90%以上为好一档。检查点80%以上为好二档
2	蜂窝	10				
3	孔洞	10				
4	夹渣	10				
5	疏松	10				
6	裂缝	15				
7	连接部位缺陷	15				
8	外形缺陷	10				
9	外表缺陷	5				
合计得分						
核查结果	观感质量项目分值10分。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混凝土结构工程观感质量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 ×1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剪力墙

框架柱

梁柱节点

梁、板

6钢结构工程评价

6.1 一般规定

6.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的有关规定。

6.1.2 钢结构工程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 钢结构专项施工方案和钢结构预拼装方案的审批、落实实施、验收等应符合要求；

2 施工是否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3 施工质量应符合规范标准规定；

4 钢材、焊材、焊料、紧固连接件、加工件、防火及防腐涂装材料出厂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

5 网架结构节点承载力试验记录；

6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紧固轴力(预应力)复试报告；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7螺栓实物最小荷载试验报告；

8 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扭矩系数复试报告；

9 摩擦面抗滑移系数检验报告；

10 焊接工艺评定报告；

11金属屋面系统抗风能力试验报告；

12超声波探伤或射线探伤记录；

13扭矩法或转角法紧固检测报告；

14焊缝检验报告；

15网架结构挠曲变形检测报告；

16涂层干漆膜厚度检测报告。

(报告必须是原件)

6.1.3 钢结构观感质量标准：

1 钢(网架)结构表面应干净，不应有疤痕、泥沙和污垢；

2 普通螺栓应牢固、可靠，螺钉与连接钢板紧固密切，外观排列整齐；

3 高强度螺栓连接面应保持干燥、整洁，不应有飞边、毛刺、焊疤、氧化铁皮、焊接飞溅物、污垢等；

4 焊缝应外形均匀、成型良好，焊道过度平滑，焊缝的长度、厚度和焊脚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且不得有裂纹、焊瘤、气孔、夹渣、咬边、弧坑、焊渣和飞溅物等缺陷；

5 金属板表面应干净、平整、顺直，板面不应有施工残留物和污物，檐口和墙面下端应呈直线，不应有未经处理的错钻孔洞；

6 防腐涂装应均匀无明显皱皮、流坠、针眼和气泡；

7 防火涂装应闭合无脱层、空鼓、明显凹陷、粉化松散和浮浆等外观缺陷。

6.2 性能检测

6.2.1 钢结构工程性能检测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1条和下列规定：

1 设计要求全焊透的一、二级焊缝其内部质量应采用无损探伤进行内部缺陷的检验，其评定等级、检验等级及检验比例应符合表6.2.1-1的规定。

表6.2.1-1 质量检验标准检验等级及缺陷分级

焊缝质量等级		一级	二级
内部缺陷 超声波探伤	评定等级	II	III
	检验等级	B级	B级
	检验比例	100%	20%
内部缺陷 射线探伤	评定等级	II	III
	检验等级	B级	B级
	检验比例	100%	20%

核查超声波或射线探伤记录，其焊缝质量检验返修率应符合表6.2.1-2的规定

表6.2.1-2焊缝质量检验返修率标准

探伤方法	国家标准	优质标准	备注
超声波探伤或射线探伤	返修率≤2%时为一档，取100%的分值	返修率≤1.5%时为一档，取100%的分值	所有焊缝经返修后均应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返修率≤5%时为二档，取70%的分值	返修率≤5%时为二档，取70%的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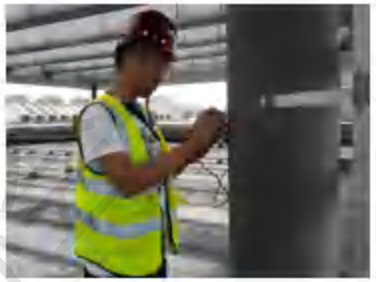

条文解释

从核查超声波或射线探伤记录并统计计算返修率。

02/标准条文解读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紧固质量检测是在连接副终拧完成1h后，48h内采用扭矩法紧固或转角法紧固进行质量检测，其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表6.2.1-3的规定。

表6.2.1-3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紧固质量检验标准

紧固方法	判定结果	
	优良点	合格点
扭矩法紧固	终拧扭矩偏差ΔT≤5%T	终拧扭矩偏差 5%T＜ΔT≤10%T
转角法紧固	终拧角度偏差 Δθ≤15°	终拧角度偏差15°＜Δθ≤30°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施工扭矩	尾部梅花头未拧掉比例 δ≤2%	尾部梅花头未拧掉比例 2%＜δ≤5%

注:T为扭矩法紧固时终拧扭矩值，θ为终拧扭矩角度值，ΔT、Δθ均为绝对值，δ为百分数。

核查扭矩法或转角法检测报告，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紧固质量检测点优良合格率标准应符合表6.2.1-4的规定。

表6.2.1-4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紧固质量检测点优良合格率标准

紧固方法	国家标准	优质标准	备注
扭矩法紧固或转角法紧固	优良点≥95%及以上时为一档，取100%的分值	优良点≥97%及以上时为一档，取100%的分值	其余点均应达到合格点
	优良点≥80%且<95%时为二档，取70%的分值	优良点≥80%且<98%时为二档，取70%的分值	

3钢结构涂装后，应对涂层干漆膜厚度进行质量检测，其检测标准应符合表6.2.1-5的规定。

表6.2.1—5 钢结构涂装干漆膜厚度质量检测标准

涂装类型	判定结果	
	优良点	合格点
防腐涂料	干漆膜总厚度允许偏差(Δ)Δ≤—10μm	干漆膜总厚度允许偏差(Δ)—10μm<Δ≤—25μm
薄涂型防火涂料	涂层厚度(δ)允许偏差(Δ)Δ≤—5%δ	涂层厚度(δ)允许偏差(Δ)—5%δ<Δ≤—10%δ
厚涂型防火涂料	90%及以上面积应符合设计厚度，且最薄处厚度不应低于设计厚度的90%	80%及以上面积应符合设计厚度，且最薄处厚度不应低于设计厚度的85%

02/标准条文解读

核查防腐、防火涂料厚度质量检测报告，全部涂装干漆膜厚度检测点优良合格率标准应符合表6.2.1—6的规定。

表6.2.1—6钢结构防腐、防火涂料厚度质量检测点优良合格率标准

涂装类型	国家标准	优质标准	备注
防腐涂料、薄涂型防火涂料或厚涂型防火涂料	优良点≥95%时为一档，取100%的分值	优良点≥97%时为一档，取100%的分值	其余点均应达到合格点
	优良点≥80%且<95%时为二档，取70%的分值	优良点≥82%且<97%时为二档，取70%的分值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6.2.2 钢结构工程性能检测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6.2.2的规定。

表6.2.2 钢结构工程性能检测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焊缝内部质量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紧固质量	60				
2	防腐涂料	20				
3	防火涂料	20				
	合计得分					
核查结果	性能检测项目分值40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钢结构工程性能检测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 ×4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6.3 质量记录

6.3.1 钢结构工程质量记录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2条的规定。

6.3.2 钢结构工程质量记录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6.3.2的规定。

实得分合计
应得分合计

表6.3.2 钢结构工程质量记录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材料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	钢材、焊材、紧固连接件出厂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复试报告	30	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基本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加工件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进场验收记录					
		防火及防腐涂装材料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耐火极限、涂层附着力试验报告					
2	施工记录	焊接施工记录	30				
		预拼装及构件吊装记录					
		网架结构屋面施工记录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施工记录					
		焊缝外观及焊缝尺寸检查记录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3	施工试验	网架结构节点承载力试验记录	40				
		高强度螺栓预拉力复验报告及螺栓最小荷载试验报告、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扭矩系数复试报告、摩擦面抗滑移系数检验报告					
		焊接工艺评定报告					
		金属屋面系统抗风能力试验报告					
合计得分							
核查结果	质量记录项目分值30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钢结构工程质量记录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 ×3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6.4允许偏差

6.4.1 钢结构工程允许偏差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3条的规定。

6.4.2 钢结构工程允许偏差项目除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表6.4.2规定。

表6.4.2钢结构工程允许偏差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国家标准(mm)	优质标准(mm)	
1	柱脚底座中心线对定位轴线偏移或支座锚栓偏移		5	5	用经纬仪、全站仪和钢尺实测
2	结构尺寸	单层结构整体垂直度	H/1000,且≤25	H/1000,且≤20	采用经纬仪、全站仪等测量
		多层结构整体垂直度	(H/2500+10)，且≤50	(H/2500+10)，且≤50	采用激光经纬仪、全站仪测量
		主体结构整体平面弯曲	L/1500，且≤25	L/1500，且≤25	采用经纬仪、全站仪等测量
3	网架结构	总拼完成后挠度值	≤1.15倍设计值	≤1.15倍设计值	用钢尺和水准仪实测
		屋面工程完成后挠度值	≤1.15倍设计值	≤1.15倍设计值	用钢尺和水准仪实测

注:H为柱高度　L为跨度

6.4.3 钢结构工程允许偏差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6.4.3的规定。

表6.4.3 钢结构工程允许偏差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柱脚底座中心线对定位轴线偏移或支座锚栓偏移		10				
2	结构尺寸	单层结构整体垂直度 多层结构整体垂直度	25	90%以上实测值达到规范要求	90%以上实测值达到规范要求		
		主体结构整体平面弯曲	25				
3	网架结构	总拼完成后挠度值 屋面工程完成后挠度值	40				
合计得分							
核查结果	允许偏差项目分值20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钢结构工程允许偏差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 ×2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6.5观感质量

6.5.1 钢结构工程观感质量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4条的规定。

6.5.2 钢结构工程观感质量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6.5.2的规定。

表6.5.2 钢结构工程观感质量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焊缝外观质量	10				检查点90%以上为好一档。检查点80%以上为好二档
2	普通紧固件连接外观质量	10				
3	高强度螺栓连接外观质量	10				
4	主体钢结构构件表面质量	10				
5	钢网架结构表面质量	10				
6	普通涂层表面质量	15				
7	防火涂层表面质量	15				
8	压型金属板安装质量	10				
9	钢平台、钢梯、钢栏杆安装外观质量	10				
合计得分						
核查结果	观感质量项目分值10分。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钢结构工程观感质量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 ×1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7砌体结构工程评价

7.1 一般规定

7.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的有关规定。

7.1.2 砌体结构工程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 是否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 材料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

3 砂浆、混凝土配合比试验报告；

4 施工质量应符合规范标准规定；

5 砂浆、混凝土试件强度试验报告及强度评定报告；

6 水平灰缝砂浆饱满度检测记录；

7 全高砌体垂直度测试记录；

8 墙体拉结筋测试报告。

砂浆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02/标准条文解读

7.1.3 砌体结构工程观感质量应是灰缝厚薄均匀、横平竖直、密实饱满；砖砌体组砌方法正确、内外搭砌、上下错缝、接槎牢固；墙表面平整，施工洞口预留位置准确，搁置预制梁、板平整、标高一致；墙、柱面不应有裂缝、通缝等缺陷。

7.2 性能检测

7.2.1 砌体结构工程性能检测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1条和下列规定：

1 砂浆强度、混凝土强度检测标准和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1条的规定。

条文解释

核查砌体砂浆强度检测报告、混凝土强度检测报告，该检测指标一次检测达到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的应为一档，取100%的分值；如核查砌体砂浆强度检测报告、混凝土强度检测报告，达不到设计要求，按相关规范规定，经过处理后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的应为二档，取70%的分值。

砂浆强度不够，处理办法是：墙体如果不想砸掉，一般来说，先找设计单位进行验算，如果验算满足结构要求，可以不处理。如果满足不了结构要求，就要有加固处理方案，比如说在墙体上铺钢板网等，主要是根据具体情况来处理。所以如果出现二档分值建议不应推荐优质结构工程。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7.2 性能检测

7.2.1 砌体结构工程性能检测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1条和下列规定：

1 砂浆强度、混凝土强度检测标准和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1条的规定。

2 全高砌体垂直度

1）全高砌体垂直度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7.2.1的规定。

表7.2.1全高砌体垂直度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国家标准(mm)	优质标准(mm)	
1	全高垂直度	H≤10m	≤10	≤8	用经纬仪、吊线和尺或其它测量仪器检查
2		H>10m	≤20	≤20	用经纬仪、吊线和尺或其它测量仪器检查

注:H为砌体高度

2）核查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全高垂直度允许偏差点均达到本标准规定值的应为一档，取100%的分值；各检测点80%及以上达到本标准规定值，但不足100%的应为二档，取70%的分值。

3）全高垂直度允许偏差不合格点的最大偏差均不应大于规范规定允许偏差的1.5倍。

7.2.2 砌体结构工程性能检测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7.2.2的规定。

表7.2.2 砌体结构工程性能检测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砂浆强度	30				
2	混凝土强度	30				
3	全高砌体垂直度	40				
合计得分						
核查结果	性能检测项目分值40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砌体结构工程性能检测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 ×4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7.3 质量记录

7.3.1 砌体结构工程质量记录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2条的规定。

7.3.2 砌体结构工程质量记录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7.3.2的规定。

表7.3.2 砌体结构工程质量记录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材料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	钢筋、水泥、砌块、预拌砌筑砂浆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钢筋、水泥、砌块复试报告	30				
2	施工记录	构造柱、圈梁施工记录	30	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基本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砌筑砂浆使用施工记录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	施工试验	砂浆、混凝土配合比试验报告	40				
		砂浆、混凝土试件强度试验报告及强度评定					
		水平灰缝砂浆饱满度检测记录					
合计得分							
核查结果	质量记录项目分值30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砌体结构工程质量记录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 ×3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7.4允许偏差

7.4.1 砌体结构工程允许偏差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3条的规定。

7.4.2 砌体结构工程允许偏差项目除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表7.4.2规定。

表7.4.2砌体结构工程允许偏差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国家标准(mm)	优质标准(mm)	
1	轴线位移	10	8	经纬仪和尺或用其他测量仪器检查
2	层高垂直度	5	4	用2m托线板检查
3	上下窗口偏移	20	18	以低层窗口为准，用经纬仪或吊线检查

7.4.3 砌体结构工程允许偏差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7.4.3的规定。

表7.4.3砌体结构工程允许偏差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轴线位移	40				
2	层高垂直度	40	90%以上实测值达到规范要求	80%以上实测值达到规范要求		
3	上下窗口偏移	20				
合计得分						
核查结果	允许偏差项目分值20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砌体结构工程允许偏差得分=$\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times 2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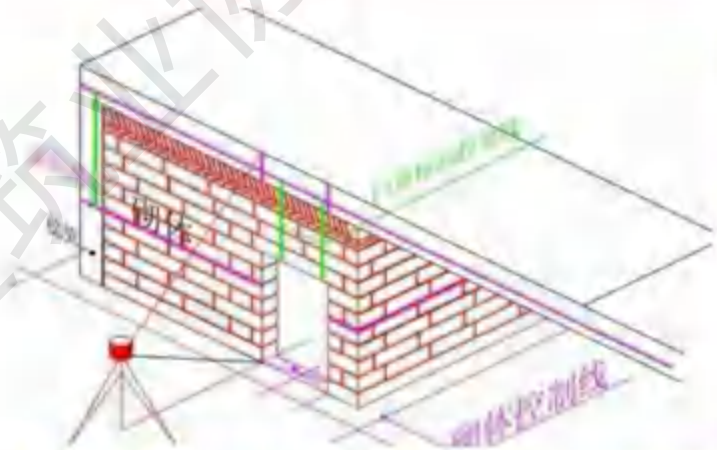

7.5 观感质量

7.5.1 砌体结构工程观感质量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4条的规定。

7.5.2 砌体结构工程观感质量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7.5.2的规定。

表7.5.2 砌体结构工程观感质量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砌筑留槎	20				检查点90%以上为好一档。检查点80%以上为好二档
2	过梁、压顶	10				
3	构造柱、圈梁	10				
4	砌体表面质量	10				
5	网状配筋及位置	10				
6	组合砌体及马牙槎拉结筋	10				
7	预留孔洞、预埋件	10				
8	细部质量	20				
合计得分						
核查结果	观感质量项目分值10分。应得分合计:实得分合计: 砌体结构工程观感质量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 ×1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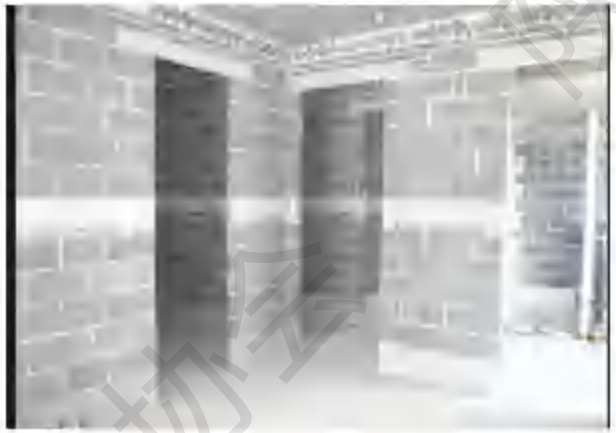

8工程技术资料

8.0.1 工程技术资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的有关规定。工程技术资料表格按照《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管理整编规定及指南》要求执行，如果该工程所在地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统一要求用表格的，应按照当地或行业要求执行。

条文解释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由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共同编制了《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发布为陕西省建筑业团体标准，编号为T/SCIA001—2020，自2020年3月1日实施。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 T

T/SCIA 001-2020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2020-01-01 发布　　2020-03-01 实施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发布

8.0.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准确、规范、具有可追溯性。

8.0.3 工程技术资料重点查验有关专业规范规定应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进场验收及复验、施工试验、施工记录、工程检测、质量验收等技术资料，签名及盖章齐全、结论准确。

条文解释 规定工程技术质量控制资料的人员签名以及盖章齐全、结论准确。

工程资料总体要求；

1. 工程资料要真实反映结构工程质量的实际情况，字迹清晰，相关人员及单位签字盖章齐全有效；

2. 工程资料应使用原件，当使用复印件时，应加盖复印件提供单位的公章，注明原件存放处和复印日期，并有经手人签字；

3. 工程资料内容完整齐全、真实有效、具有可追溯性。

（现在工程资料存在人员签名代签、工程质量无结论等现象）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9综合评价与推荐

9.1 报评文件

9.1.1 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申请复查表(表B.0.1)。

条文解释 规定项目达到报评条件时，施工总承包单位需要向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申请复查，复查申请条件是主体封顶、二次结构和围护结构施工到80%。复查表可在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网站上下载。

表B.0.1 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申请复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许可证	
开工时间: 20 年 月 日				结构封顶时间: 20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概况					
工程结构质量评价及结论					
序号	评价项目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评价得分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评价得分	结构工程质量评价得分	自评价结论
1	性能检测				
2	质量记录				
3	允许偏差				
4	观感质量				
5	合 计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复查日期	20 年 月 日		经办人		

9.1.2　结构工程中的隐蔽工程影像汇报资料(或PPT)。

条文解释　规定隐蔽工程应采用影像资料全面真实反映隐蔽工程的实体质量，放映时间为5—7分钟，并附有文字或配音。

9.1.3　优质结构工程汇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优质结构汇报文件中应包括相应的照片，文件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等资料文件。

2　优质结构工程汇报资料的格式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编写：

1）工程概况；

条文解释　① 工程名称、用途、位置、栋号、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层数、结构类型、结构设计使用年限、结构安全等级、耐火等级及抗震设防烈度。

② 功能介绍：主要说明工程的用途。

③ 地基与基础介绍。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④ 基坑支护及地下水位情况。

⑤ 地下室防水设计情况。

⑥ 结构工程混凝土强度等级（包括从基础至顶层的柱、墙、梁、板）。

⑦ 节能保温工程情况。

⑧ 砖砌体形式及安装工程描述。

⑨ 工程前期手续合法性情况。

⑩ 工程开工日期和主体封顶日期。

⑪ 结构工程否决项评价：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及民用建筑挥发性有害物质释放量超过国家规定的产品；地下工程无渗漏，没有发生超过标准的不均匀沉降；没有出现超过规定的结构裂缝；地基承载力、保护层厚度、防雷接地电阻测试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等情况。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单位及质量监督单位；

条文解释 ①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② 质量安全监督单位

3）工程质量创优目标和质量控制依据；

条文解释 ①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

② 结构工程质量控制依据。

4）工程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条文解释 应包括质量责任制、创优计划、三检制；原材料、半成品质量进场检查、复试及质量事故处理、落实情况；对各分项工程质量预控及质量通病的处理情况。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5）工程难点和亮点；

条文解释

① 要把本项目的特点挖掘出来，加以总结提高，图文并茂。

② 工程施工难点(结构工程的难点一般不超过3条为宜)。

③ 施工亮点。

6）新技术应用及科技创新情况；

条文解释

运用建筑业十项新技术进行选择，结构工程已采用新技术几大项几子项；并列表说明大项的名称和各个子项应用的内容、应用数量、使用部位、应用效果(数量化)。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7）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检测、验收情况；

条文解释

① 工程资料情况。 ② 原材料复试情况。

③ 地基及桩基检测结论。

④ 各分部砼标养试块、同条件试块，抗压强度检测结果。

⑤ 砂浆试块评定情况。 ⑥ 钢筋保护层检测情况。

⑦ 后植筋及墙体拉结筋检测情况。 ⑧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检测情况。

⑨ 防雷检测、接地电阻测试情况。

⑩ 地下防水检测情况。 ⑪ 工程沉降观测情况。

⑫ 钢结构的各项检测报告结论。

⑬ 工程验收情况。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8）工程结构质量综合评价情况；

条文解释 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要求，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进行自我评价打分及实体观感质量自我评价，综合评价得分，达到优良工程标准(≥90分)。

9）工程取得的成果及荣誉。

条文解释

① 复查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获得国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省、市级“QC”成果；国家、省级工法；科技论文等情况（附证书图片）。

② 复查的工程获得省、市级“文明工地”；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创建以及获得各级先进项目部荣誉情况。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9.2 工程实体结构复查评分

9.2.1 优质结构工程质量评价的程序和组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的有关规定。

9.2.2 优质结构工程质量评价包括地基与基础(含地下防水工程)和主体结构(含基础及地下室结构)工程，应在主体结构工程已验收合格，且未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的情况下进行。

条文解释

规定优质结构工程质量评价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两部分，明确规定主体工程已经通过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质量等级为优良)，并在复查过程中未发现有质量缺陷和隐患。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9.2.3　优质结构工程质量核查评分应按9.2.3计算：

$$Ps = A + B \qquad (9.2.3)$$

式中：　Ps— 结构工程评价得分；

A — 地基与基础工程权重实得分；　B — 主体结构工程权重实得分。

9.2.4　主体结构工程包括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砌体结构等。根据工程实际，应按工程量比例分配各项权重，总权重为80%。当砌体结构仅为填充墙时，最多只能占10%的权重值，多余权重值按比例分配给主要结构。且按式9.2.4计算：

$$B = B1 + B2 + B3 \qquad (9.2.4)$$

式中：　B1—混凝土结构工程权重实得分；

B2—钢结构工程权重实得分；

B3—砌体结构工程权重实得分。

条文解释

9.2.3～9.2.4 本条文规定优质结构工程质量评价的评分计算以及结构工程中包括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及砌体结构三项内容。其它结构类型因应用较少未列出。

例如:有一个公共建筑，主体结构中有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及砌体结构三种结构的工程。其中混凝土结构工程量占51%，钢结构工程量占34%、砌体工程量占15%，按本标准3.3.2条的规定，主体结构工程权重占80%。当砌体结构为填充墙时，其权重为10%，各项目的权重分配为混凝土工程占43.2%，钢结构工程占28.8% ，砌体结构占8%。(砌体结构权重的5%分配给工程的主要结构或根据工程情况按工程量平均分配)。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9.2.5　优质结构工程复查评分可按表9.2.5进行汇总。

表9.2.5 优质结构工程复查评分汇总

序号	工程部位 评分项目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备注
			混凝土结构	钢结构	砌体结构	
1	性能检测					
2	质量记录					
3	允许偏差					
4	观感质量					
合 计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9.2.6 优质结构工程质量复查评分结果可按附录C计算(表C.0.1)。

表C.0.1 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质量复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地下室防水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含基础及地下室结构）				备注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混凝土结构工程	钢结构工程	砌体结构工程	
1	性能检测	40		40				
2	质量记录	40		30				
3	允许偏差	10		20				
4	观感质量	10		10				
5	合计	（100）		（100）				
6	各部位权重值实得分	A=地基及基础工程评分×0.20＝		B=主体结构工程评分×0.80＝				
7	Ps：＝ **A** ＋ **B** 其中： B ＝ B1 ＋ B2 ＋ B3 B1——混凝土结构工程评价权重实得分 B2——钢结构工程评价权重实得分 B3——砌体结构工程评价权重实得分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9.3 复查综合评价推荐

9.3.1 优质结构工程复查评分汇总表是对优质结构工程复查的最后评价和推荐的主要依据。

9.3.2 工程技术资料应符合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技术资料核查表(表 D.0.1)规定的复查项目要求。

9.3.3 优质结构工程推荐条件:

1 推荐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必须符合本标准第3章有关规定;

2 在施工中积极创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以及先进施工技术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可优先推荐;

3 工程复查评审过程中，没有发现质量安全隐患及缺陷、没有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没有因质量缺陷而加固的工程。

4 工程复查评审过程中，施工资料同步完整，真实规范、签名盖章齐全，结论准确的工程。

5 安装工程的接地电阻测试值符合设计要求。

6 优质结构工程复查结果在88分及以上、观感质量为“好”的工程；92分及以上的工程可优先推荐参评国家优质工程评选。

9.3.4 复查小组根据实体结构质量评分、复查资料以及满意度调查情况填写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推荐表(表F.0.1)。

表F.0.1 建筑优质结构工程推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复查时间	
工程概况			
工程评价			
评价结论			
小组推荐意见	组长: 组员:		

02/标准条文解读

条文解释

表F.0.1 建筑优质结构工程推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复查时间	
工程概况			
工程评价	由省协会复查专家×××等3人对该工程优质结构质量复查，复查组根据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评审标准和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查看、核查资料、满意度调查、分析计算等进行综合评价；本工程设计先进，布局合理，施工认真精细，实体结构质量安全可靠，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整、规范、签名盖章齐全。观感质量为好；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非常满意；绿色施工目标明确，实现四节一环保；新技术应用5大项，推动了施工技术的发展。该工程节点外形多，规模宏大，但未出现差错。		
评价结论	该工程结构工程质量综合评分为91分，达到了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标准要求。综合评价结构工程质量为很好。所以该工程具备陕西省优质结构工程评选推荐条件。		
小组推荐意见	该工程复查中没有发现质量隐患、加固补强、观感质量严重缺陷和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技术资料真实完整，建设、监理单位对结构工程质量非常满意，结构整体工程质量很好，本小组一致同意推荐该工程参加优质结构工程的评审。 组长: 组员: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表E.0.1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现场复查满意度调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3">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4">开工时间：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结构封顶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工 程 建 设 责 任 主 体 单 位</td></tr>
<tr><td colspan="3">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勘察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施工总承包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4">工 程 质 量 监 督 机 构</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施工许可证颁发机构及许可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8">工 程 建 设 规 模</td></tr>
<tr><td rowspan="2">建筑面积</td><td rowspan="2">m²</td><td>地上</td><td>m²</td><td rowspan="2">层数</td><td>地上</td><td>层</td></tr>
<tr><td>地下</td><td>m²</td><td>地下</td><td>层</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td><td colspan="2">基础类型</td><td></td><td colspan="2">建筑总高度</td></tr>
<tr><td>抗震类型</td><td></td><td colspan="2">是否超限高</td><td></td><td colspan="2">人防等级</td></tr>
<tr><td colspan="8">有 关 单 位 对 工 程 结 构 质 量 的 评 价 意 见</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工程是否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是否因质量问题受到市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是否有工程加固补强□；　是否有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政策规定□　。(说明:是√.否×)</td><td rowspan="2">建　设单位</td><td>非常满意</td><td>满意</td><td>较满意</td><td colspan="2">签字</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监　理单位</td><td>非常满意</td><td>满意</td><td>较满意</td><td colspan="2">签字</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9.4复查要求

9.4.1　在复查、评分工作中复查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9.4.2　复查小组对复查过程检查评价表和有关资料，必须及时整理妥善保管，为评审工作提供依据。

10 评审

10.0.1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成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下设办公室，负责备案、复查汇总的初审及有关事宜。

10.0.2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复查小组推荐表，填写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复查汇总评审表(表G.0.1)。

条文解释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优质结构工程评审委员会是由专家组组长和协会领导组成，协会具体负责是质量安全部。(负责申报备案、安排专家复查、复查结果汇总、初审、组织评审会议等工作)。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2/标准条文解读

10.0.3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建筑施工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推荐。每次评审根据需要从陕西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按照回避原则抽取，并实行动态管理。

10.0.4　评审委员会根据被推荐结构工程的申报资料和结构工程复查专家组的推荐意见，采取听取汇报、评议和投票的方式，评出优质结构工程。

条文解释

结构工程复查专家组成员是从陕西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按照回避原则抽取。

10.0.5　获得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由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组织公示、公布。

10.0.6　陕西省优质结构工程公布时间为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

条文解释

公示、公布在陕西省协会网站上。

三、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管理办法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the Evalu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Quality Structural Projects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3/评审办法解读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017年2月7日以 陕建协发[2017]15号文件通知，印发了《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管理办法》，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陕建协发〔2017〕15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筑业协会、外省驻陕办事处，各会员单位：

根据陕西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审议，制定了《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017年2月7日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017年2月7日印发

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提高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规范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房屋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系指建筑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完工并检测验收合格，通过对施工现场质量保证条件、性能检测、质量记录、尺寸偏差及观值实测、观感质量等检查、评价、评审，达到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的优良结构工程。

第三条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负责全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工作。

第四条 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及国家强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符合绿色建筑施工标准并经过过程检查、专家评审、公示程序后确定。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程可以申报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

1、建筑工程手续齐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2、工程结构设计科学合理，施工图审查合格。

3、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完善，结构创优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可靠，符合“四节一环保”绿色。

4、过程控制严格有效，施工工艺和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技术资料保证条件完整、真实有效，无违反工程进度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5、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或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条件，未因工程质量原因受到设区（市级）（含）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6、规模：建筑面积在（西安市10000平米、其它设区市（区）城区8000平米、各县（市）6000平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厂房等建筑工程；4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群体工程；其他具有代表性和纪念意义的建（构）筑物。

第六条 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应由施工单位开工前申报备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1、《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申报备案表》

2、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创优方案；

3、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审查机构必须具有资质）

03/评审办法解读

第三章 现场复查

第七条 工程在主体封顶、二次结构和围护结构施工一半前，企业应向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及时申请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复查并提交认定资料。（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复查时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并按照其标准进行严格打分）。

第八条 省建筑业协会接到企业的申请现场复查报告后，应及时组织专家组去现场进行现场复查。复核组应由3位及以上专家组成。

第九条 复查时申报单位应在现场提供以下资料：

1、创建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的汇报资料：

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参建单位、实施依据、工程难点、控制措施、工程亮点、新技术应用、分部验收、性能检测、评价打分，已获荣誉等等。

2、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或PPT）：

应全面真实反映隐蔽工程的实体质量，既要反映工程的总体外观和具体部位，也要反映施工过程和检查过程；每个工程的放映时间为5-7分钟，并附有文字或配音说明。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4、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复查认定资料（文字版）。

第十条 现场复查主要内容

1、建设手续是否齐全；

2、创优方案的落实情况；

3、抽查工程实体质量；

4、影像资料（或PPT）及质量控制资料；

5、建设、监理等参建单位对工程结构质量的评价意见。

第十一条 现场复查专家应严格按照核查标准进行复查，企业应全力配合；专家组需要实体抽查的部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

第十二条 复查专家组对现场复查结果进行审评；将核定符合综合评价得分达到优良等级的工程推荐给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有下列问题之一的不得评审为建筑优质结构工程：

1、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修缮工程；

2、施工过程中结构鉴定达不到原设计要求或经过加固补强的工程；

3、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的工程，使用虚假检测报告，未执行住宅工程常见问题防治措施的工程；

4、在评价过程中因结构施工质量问题发生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工程，因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被举报经查实的工程，出现质量安全等级事故，省市及以上检查受到批评的工程；

5、实体检验结果不合格、主要混凝土构件的主要受力部位有夹渣、裂缝、漏筋、孔洞等严重质量缺陷的的工程；

6、不符合评价标准及存在其他影响结构质量情形的工程；

7、有拖欠务工人员工资的工程。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四条 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时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或PPT）；

优质结构工程专项检查抽检资料；

主体阶段沉降观测结果应提供：1)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2)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3)沉降观测成果表;4)时间-荷载-沉降量曲线图，并有阶段性成果。

第十五条 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影像资料应全面真实反映隐蔽工程的实体质量，既要反映工程的总体外观和具体部位，也要反映施工过程和检查过程；

2、影像资料采用数码相机或数码摄像机，由申报单位负责完成；

3、桩基、基础、首层及顶层应摄像，楼层每3层报一层；

4、桩基工程要反映工程平面位置和桩头、桩位的质量情况；

5、钢筋工程应反映混凝土浇捣前和过程中的钢筋成型、保护层，梁柱节点等位置的质量情况；

6、混凝土工程应反映施工缝处理，浇捣和养护，成型等质量情况；

03/评审办法解读

7、砌体工程应反映砌体组砌，斜砌砖，拉结筋、圈（腰）梁及构造柱的设置等的质量情况；

8、钢结构工程应反映吊装过程中的节点连接，焊缝质量和涂层施工等质量情况；

9、影像资料应进行编辑，每个工程的放映时间为5分钟，并附有文字或配音说明；

第十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时，由省建筑业协会推荐给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专项抽查结果合格；

地基基础及主体质量验收合格，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专家组同意评审为优质结构工程。

第十七条　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由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十八条　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原则上在每半年进行一次评审。

第五章　公示发证

第十九条　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每半年在网上公示一次，公示时间7天。

第二十条　公示结束无异议，颁发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证书。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主动接受评审单位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现场复查专家和评委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公平、公正、公开，有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参加检查和评审的工作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已颁发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证书的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与有关方面协商后，可以取消或更改：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较大事故以上等级的质量、安全事故，或出现质量投诉并经核查属实的收回优质结构证书；

2、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属淘汰的材料、技术、工艺和设备；

3、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4、违反建筑法律法规，被有关执法部门处罚。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按照标准进行评审，或违纪违规的取消专家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执行，原《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管理办法》同时作废。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017年2月7日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3/评审办法解读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3/评审办法解读

第十三条　有下列问题之一的不得评审为建筑优质结构工程：

1、 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修缮工程；

2、施工过程中结构鉴定达不到原设计要求或经过加固补强的工程；

3、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的工程，使用虚假检测报告，未执行住宅工程常见问题防治措施的工程；

4、在评价过程中因结构施工质量问题发生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工程，因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被举报经查实的工程，出现质量安全等级事故，省市及以上检查受到批评的工程；

5、实体检验结果不合格、主要混凝土构件的主要受力部位有夹渣、裂缝、漏筋、孔洞等严重质量缺陷的的工程；

6、不符合评价标准及存在其他影响结构质量情形的工程；

7、有拖欠务工人员工资的工程。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3/评审办法解读

第十五条　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影像资料应全面真实反映隐蔽工程的实体质量，既要反映工程的总体外观和具体部位，也要反映施工过程和检查过程；

2、影像资料采用数码相机或数码摄像机，由申报单位负责完成；

3、桩基、基础、首层及顶层应摄像，楼层每3层报一层；

4、桩基工程要反映工程平面位置和桩头、桩位的质量情况；

5、钢筋工程应反映混凝土浇捣前和过程中的钢筋成型、保护层，梁柱节点等位置的质量情况；

6、混凝土工程应反映施工缝处理，浇捣和养护，成型等质量情况；

7、砌体工程应反映砌体组砌，斜砌砖，拉结筋、圈（腰）梁及构造柱的设置等的质量情况；

8、钢结构工程应反映吊装过程中的节点连接，焊缝质量和涂层施工等质量情况；

9、影像资料应进行编辑，每个工程的放映时间为5分钟，并附有文字或配音说明；

03/评审办法解读

第五章 公示发证

第十九条 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每半年在网上公示一次，公示时间7天。

第二十条 公示结束无异议，颁发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证书。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主动接受评审单位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现场复查专家和评委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公平、公正、公开，有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参加检查和评审的工作资格。（对评审专家的要求、处罚）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3/评审办法解读

第二十三条　已颁发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证书的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与有关方面协商后，可以取消或更改：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较大事故以上等级的质量、安全事故，或出现质量投诉并经核查属实的收回优质结构证书；

2、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属淘汰的材料、技术、工艺和设备；

3、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4、违反建筑法律法规，被有关执法部门处罚。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按照标准进行评审，或违纪违规的取消专家资格。（对评审专家的处罚）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3/评审办法解读

第五章 公示发证

第十九条 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每半年在网上公示一次，公示时间7天。

第二十条 公示结束无异议，颁发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证书。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主动接受评审单位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现场复查专家和评委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公平、公正、公开，有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参加检查和评审的工作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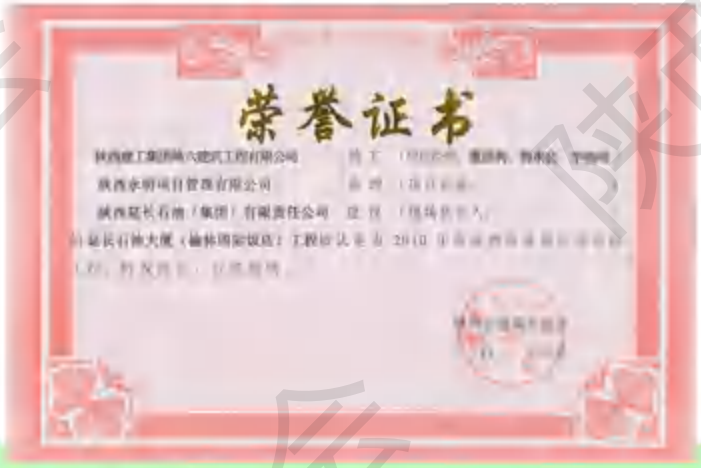

四、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申报、验收程序及要求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for application and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 quality structures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4/申报、验收程序

1、申报条件

1)、申报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是我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2)、工程项目必须符合《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要求。(建筑面积符合要求、施工手续、图纸审查等)

3)、工程创优规划或方案单位审批通过。

4)、符合省协会每年下发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认定活动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5)、建设、监理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4/申报、验收程序

2、优质结构认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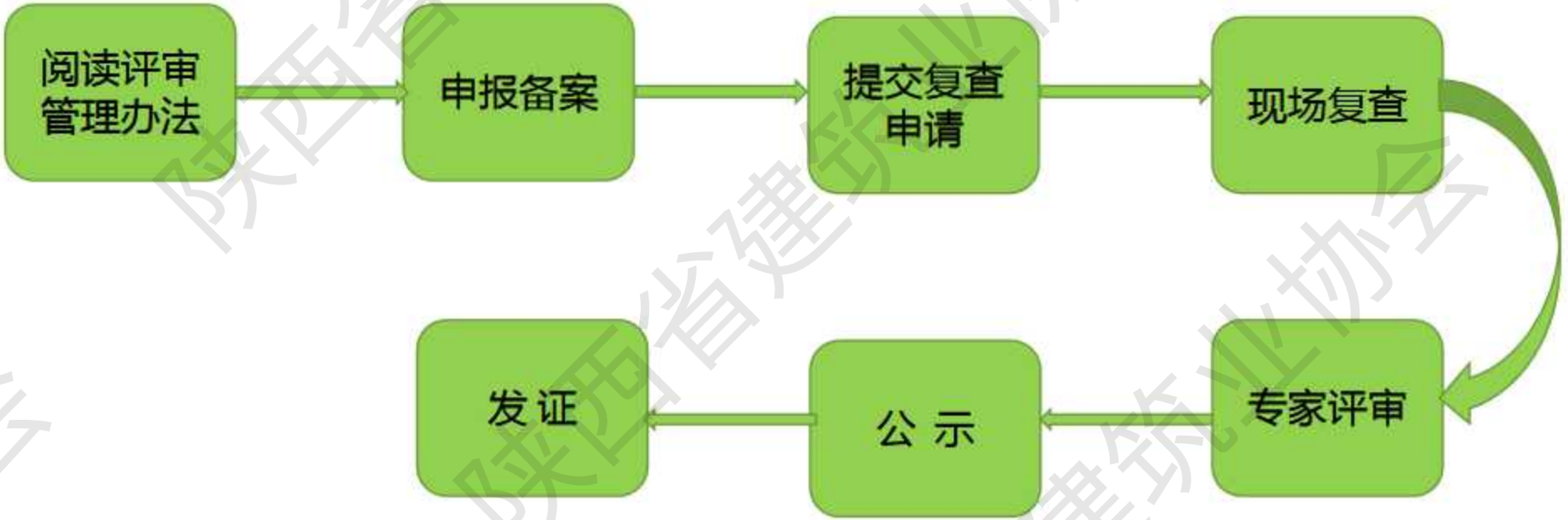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4/申报、验收程序

3、申报备案

1)、网上备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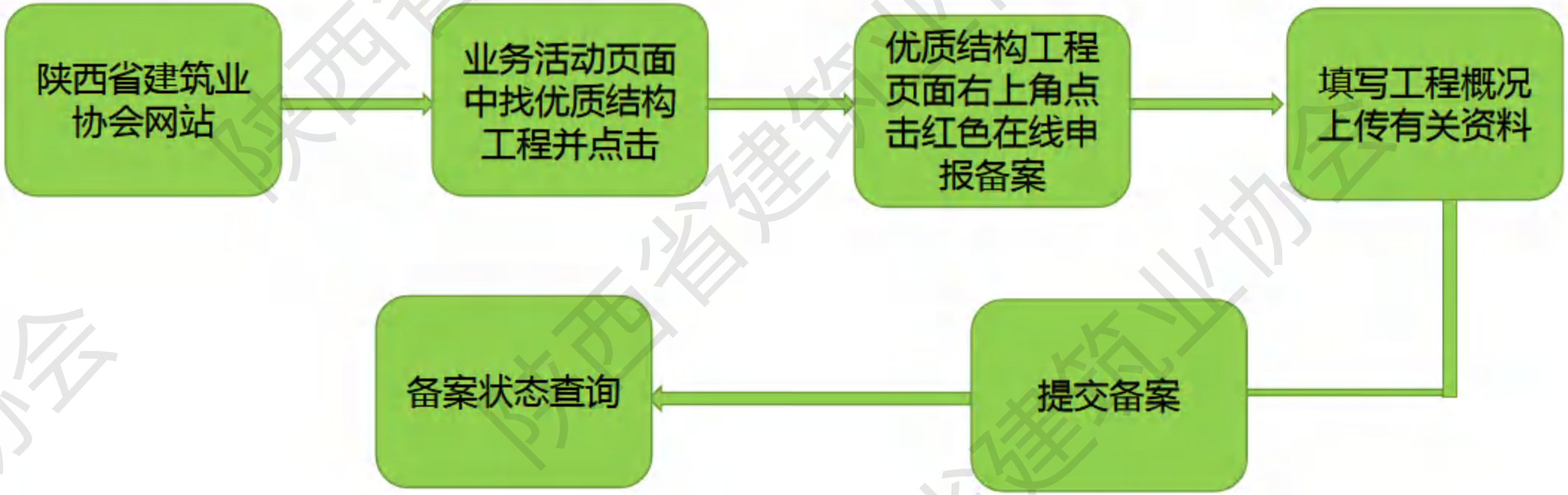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4/申报、验收程序

3、申报备案

04/申报、验收程序

3、申报备案

04/申报、验收程序

3、申报备案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4/申报、验收程序

3、申报备案

2）纸质备案资料

①、协会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的

《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申报备案表》

②、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创优方案；

③、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

④、有关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3）优质结构备案时间、部门

随时备案，省协会质量安全部。

（项目开工一个月内，最迟地基与基础分部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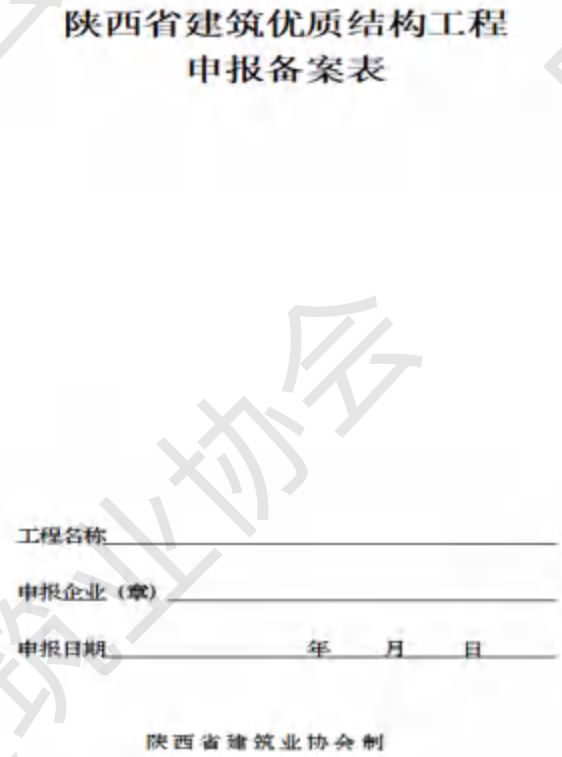

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
申报备案表

工程名称_____

申报企业（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制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4/申报、验收程序

3、申报备案

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申报备案表

申报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结构封顶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部：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项目副经理：			
施工图审查单位：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证颁发机构及许可证号：							
工程结构概况							
建筑面积	㎡	地上 ㎡	地下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总高 ㎡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		地上总高			
抗震等级		是否超限高		人防等级			

说明：

1、表内要求内容必须认真准确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名称等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合同公章一致。

2、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副经理人数：　1至3万平方米（含3万）1个，3万平方米以上2个。

有关单位和部门对申报的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区）建筑业联合会（协会）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省建筑业协会意见： 质量部签字：　　办公室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4、提交复查申请

凡申报备案工程在主体封顶后、二次结构和围护结构施工一半后未进行抹灰工程以前，应向省建筑业协会申请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复查。

1)、在省协会网站上下载《 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申请复查表》。

2)、建设、监理、总包施工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

3)、送交省建筑业协会质量安全部。

4)、要求：① 联系电话要畅通；

② 联系人必须在岗(联系人离岗要及时更换)；

③ 现场必须做好准备，满足验收条件；

④ 复查申请单位要了解专家复查程序和要求。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4/申报、验收程序

4、提交复查申请

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
申请复查表

工程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月__日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制

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申请复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许可证：
开工时间：20 年 月 日	结构封顶时间：20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概况	（100字内）

工程结构质量评价及结论

序号	评价项目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评价得分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评价得分	结构工程质量评价得分	自评价结论
1	性能检测				
2	质量记录				
3	允许偏差				
4	观感质量				
5	合 计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复查日期	20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04/申报、验收程序

5、现场复查

听汇报 → 看现场 → 查资料 → 专家组评价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4/申报、验收程序

6、专家评审

协会召开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审定。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审定，由各专家组长向《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委员会》汇报工程有关情况，评审必须经到会的2/3以上评委投票通过。

7、公示

评委会通过后，在有关建设行政和协会网站上公示，7天后无投诉者，正式发文。凡在公示期间有投诉和反映者，由协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落实后，按具体情况确定。

04/申报、验收程序

8、发证

为保障工程质量，凡获得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的工程项目，省建筑业协会将分别对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以及劳务企业颁发证书，以资鼓励。

荣誉证书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陕建协发〔2021〕208号

关于公布2021年第四批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筑业协会、外省驻陕办事处，各会员单位：

根据《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管理办法》，由企业申报，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工程进行现场检查，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专家评审委员会认定，**“榆溪上郡南苑”**等75项工程符合条件被认定为2021年第四批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经公示，未发现有任何单位提出疑问、投诉。根据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关于开展2021年度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认定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将对施工企业颁发荣誉证书。

附件：2021年第四批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认定名单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022年1月24日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022年1月24日印发

五、申报优质结构工程注意事项

Matters needing attention in application of quality structural engineering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5/注意事项

1、申报陕西省优质结构工程的单位、项目部要重视，应在开工前编制好创优规划或方案；

2、《优质结构申报备案表》的工程名称和施工单位名称必须与中标通知书的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一致；如果是群体工程中某几栋楼创建优质工程，那么工程名称就要加上楼的编号。

工程名称注意：①、西安首创国际城项目八期一标段（59、60、62号楼）

②、西派人居三标段

施工单位：

母子公司承包项目要分清，根据建设部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管理办法，第八条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5/注意事项

3、一个施工许可证只能申报一次优质结构工程，不能申报两次或多次。

（也就是说一个施工许可证只能用一次，可以选几栋楼申报，但不能将一个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分开申报）

4、项目部有关人员要了解优质结构工程的标准和要求；

①、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管理办法

②、陕西省建筑业协会标准《建筑优质结构工程评审标准》TB61/SJX001-2018

③、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编制的《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复查指导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8年3月第一版。

5、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向建设、监理有关人员解读优质结构工程的要求，以便影响优质结构的工程评审；

（建设、监理单位质量满意度调查）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05/注意事项

6、项目因为有关手续不全，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但工程已经开工，应先向省协会进行优质结构工程备案手续；

（只要工程正常开工，有创优目标需求的项目，就应申请办理优质结构工程备案手续，随后施工许可证办理下来后，及时送交省协会质量安全部）

7、根据工程进度，应及时向协会提交复查申请，派专家进行现场复查；

（工程在主体封顶、二次结构和围护结构施工一半前，企业应向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及时申请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复查并提交认定资料。在工程主体验收后或具备主体验收条件时派专家进行现场复查）

8、项目人员变动，工作未交结，新人不清楚，造成优质结构工程验收困难；

（项目联系人工作变动、离岗、电话更换，项目部也不能及时与协会沟通，造成协会与项目联系不到位，给专家现场复查带来困难）

感谢您的聆听
Thank you for listening